

Study Abroad!

116 學年
赴國外非大陸交換
甄選簡章

change by Exchange!

NCUE

OICA

國際處網址

國際處 F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林九汝 專員
Tel：(04) 723-2105 分機 **5125**
Fax：(04) 721-1235
E-mail：outgoing@gm.ncue.edu.tw
（※ 來信務必註明: 姓名、系所、年級、聯絡手機，並列點簡要說明）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白沙大樓 4 樓
版本：2026/7 更新
*國際處保有本簡章所有內容最終修改、變更、解釋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赴國外非大陸姊妹校交換研修甄選簡章

目　錄

◆ 甄選日程表 -p.3
一、申請資格 - p.5
二、交換期限 - p.5
三、申請資料 - p.5
四、甄選審查標準 - p.6
五、甄選流程 - p.6
六、學海飛颺獎助金 - p.7
七、學海惜珠獎助金 - p.9
八、交換生相關規定 - p.10
九、費用 - p.12
十、重要聲明 - p.12
十一、國外學校申請條件及名額 - p.13
十二、必讀規定 - p.13



附錄（必讀規定）：

-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 p.14
-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 p.16
- 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p.17
- 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 p.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6 學年赴國外非大陸姊妹校交換研修**甄選**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　期/時　間		備　註
	交換學期說明	第 1 學期 秋/冬季班	第 2 學期 春/夏季班	如年度交換有剩餘名額才辦理第 2 學期補選，欲出國交換者請踴躍參與第 1 學期之甄選。
校內甄選選查	**系、院級甄選**	依各系、院級之規定及時程辦理學生交換、雙聯學位之申請、甄選、輔導國外選課、修課事宜		
	校級甄選 線上報名及個人資料上傳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收件截止 **1 月中**	收件截止 **6 月底**	1.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otaTRwh2ZkHAWwbH7 2. **電子檔**繳交信箱：outgoing@gm.ncue.edu.tw 3. **申請表正本**繳交至白沙大樓 4 樓國際處學生交流組 赴外交換輔導老師：林九汝 電話：(04)723-2105 分機 5125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面試)**	1-2 月	7-8 月	1. **資格不符合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不具甄選面試資格** 2.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校內甄選結果公告	2 月下旬	8 月下旬	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
	繳交**錄取確認書、放棄確認書**	自本校甄選結果公告日起一週內		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姊妹校甄選	◎**第二階段：** 依姊妹校自訂規範及時程審查學生文件	3-6 月	9-11 月	第二階段依各姊妹校規定有下列兩種方式，相關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1. 學生繳交審查文件後由國際處轉知姊妹校承辦人。 2. 姊妹校直接聯繫申請學生通知後續流程，請申請人留意 email 信件並轉知國際處。
	交換學校核發入學許可	5-7 月	10-12 月	依國外各校審核期程為準 *獲得入學許可後再辦理簽證與機票訂購、役男出國申請等事宜。
辦理出國	辦理出國手續、簽證、保險、訂機票	7 月起	12 月起	錄取者須自行安排辦理
	行前說明會	6-7 月	11-12 月	錄取者務必參加
	出國研修	8 月起	4 月起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金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時間	備　註
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金**	收件截止 **每年 1 月中**	1.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本獎助金僅補助具實際出國事實之國際機票及國外研修期間生活費的部分費用。(未出國之線上課程無法補助) 3. 每學年僅辦理一次，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意願，逾時無法申請。
審查會議	6 月中	
甄選、結果公告	6 月底	

※ 申請前準備 (Preparation before the Application)

1. **蒐集資料：**

 務必先詳讀本**簡章**內容及本校相關重要**規定**（如附件）：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教務處「學生出國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教務處「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2 個學科**或等同本校 **6 學分**以上)；碩士出國若下修大學部課程不得抵認為畢業學分、本校師培學分皆無法抵認.....等相關規定。

 ※ 學分轉換原則：本校(美制)1 學分 = 歐制 2ECTS = 英制 5CATS = 澳洲制 4 學分 = 日制 1 學分 = 韓制 1 學分。

 ※ 系、院級之學生交換、申請雙聯學位：向系、院辦申請，由系、院辦甄選、輔導國外選課、修課事宜

2. **擬定學習計畫：**

 自行上姊妹校網站確認可修習的課程並下載課程大綱；有關**國外修習學分是否可抵認為畢業學分，出國前即須與開課單位(如授課教師、系所，或通識中心)事先確認，由開課教師或系所裁定**，同學可先請教各系國際導師討論出國選課安排，預作修課規畫。與家長討論並獲得同意後再申請出國交換。

3. **加強語言能力與參加檢定：**

 盡早報考符合姊妹校**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於報名前取得成績證明。(通常須半年以上)

 ※ 不接受 TOEIC 多益校園考試成績，IELTS 雅思測驗請報考學術組。

一、 申請資格 (Qual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1. 具本校正式學籍（未休學），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含僑外生、進修學院在職進修專班學生）。
 ※ 最早一下申請，二上出國，出國期間須是在學學生（繳交本校註冊費），未休學。
2. 已完成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3. 符合欲申請之姊妹校要求條件，且可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GPA 成績證明者。
4. **師培公費生**須先告知師培中心實習組承辦人並取得分發縣市政府同意。
 *請注意：出國研修學分皆無法抵認本校師培學分。
5. 欲赴日本、德國之申請者請特別留意：
 上述兩國之學期起始月份為 10 月及 4 月，返台時新一學期皆已開始，不論繼續選課或畢業，都請務必事先安排妥當。

二、 交換期間 (Exchange Period)

1. 每年於 1-2 月甄選，獲選者於次一「**學年**」(秋季、春季)出國。
2. 出國研修期間：
 - 本校 11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學期，2027/08/01-2028/07/31
 - 國外 2027 秋/冬季班、2028 春/夏季班
3. 出國研修期限：
 - 雙聯學位生(自費生)：學士 2 年、碩士 1 年
 - 交換生(分自費生、公費生)：至少出國 1 學期(季)，至多 2 學期(1 年)
4. 出國交換期間註冊費繳交：
 - 自費生：須繳交雙方學校註冊費(學費及雜費);
 - 公費生：**免繳國外學費，但須繳國外雜費及本校註冊費(學費及雜費)**

三、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四、 **甄選申請表** (表單 1 如附件，以電腦打字後列印紙本，送家長、導師、系所主管等各單位簽名核章，接受電子簽名)

五、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全班人數及班排名
(碩班須至教務處蓋章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排名+班排百分比)

六、 **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 GPA 成績

七、 **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2 年內有效**，**不採**多益校園考成績，IELTS 雅思採**學術組**成績

八、 **英文在學證明** (約 5 天作業時間)

九、 **家長同意書** (表單 2 如附件)

十、 **出國研習計畫** (含簡歷、自傳、申請動機*先以第一志願撰寫、讀書計畫*先以第一志願撰寫等，中文、外文各 1,000 字以上，格式自訂)

十一、 **健康自述表** (表單 3 如附件)

十二、有利審查資料

(1)本校教師英文推薦信 (格式自訂，請先以第一志願交換校撰寫，無須彌封)

(2)修習全英課程 (附課程大綱，下載區連結)

(3)具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若為**師培公費生**須先詢問師培中心實習組相關流程。

※繳件方式：（**恕不受理缺件**）

1. 申請表須由家長、導師、系所、院主管核章(可電子簽章)，並放首頁；
 其餘申請資料 1-9 項，依順序排列，並編頁碼，將上述全部文件，掃成 1 個 PDF 檔寄至 outgoing@gm.ncue.edu.tw，檔名：(第一志願)國家_校名_學生姓名。
2. 繳交紙本原稿正本 1 份
 (申請資料 1-6 項單面列印、7-9 項雙面列印，以透明資料袋裝妥，不需裝訂)
 收件單位：校級甄選送至國際處辦公室（白沙大樓 4 樓）林九汝專員，分機 5125
 若為系、院級甄選，須多送 1 份至系、院辦承辦人。
3.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8ZAo5x42CTiHNs769

十三、 甄選審查標準 (Standard of Evaluation)

1. 書面審查：依申請者之語言能力、在校成績、研修計畫等資料，綜合評定之。
2. 面試審查：由本處遴聘面試委員，以外語面試，每人 5 分鐘，申請者先以外語自我介紹及出國研修計畫 2 分鐘，後由審查委員提問，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面試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選送(滿分 100 分)。

十四、 甄選流程 (Selection Process)

- **第一階段：校內甄選**

1. 校內各級（系、院、校級）甄選結果經校長簽核後，由**國際處**彙整、刊登於國際處網站，並**統一推薦**至國外合作學校。
2. 獲得推薦資格的申請者，須於公告規定的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若逾期未繳，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申請者遞補。
3. ⚠ **注意：通過校內甄選僅代表獲得本校的推薦資格，並非已獲得姊妹校錄取。**

 - 獲推薦後，需備齊姊妹校所要求的申請文件，提交給姊妹校進行**第二階段審核**。
 - 審核通過、**取得入學許可並完成簽證手續後**，方算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資格。
 -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當期甄選期間，若因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赴國外學校研修，**請主動向國際處申請撤銷資格**。恕不接受**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的申請。
 - 辦理期間所衍生的所有費用，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國際處不介入相關費用處理，並不得提出異議。

- **第二階段：國外姊妹校審核**

依各姊妹校規定有下列兩種方式進行，相關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1. **國際處協助傳遞審查資料**：申請者繳交審查文件後由國際處轉知姊妹校承辦人。
2. **姊妹校直接聯繫學生**：姊妹校直接聯繫申請者，通知後續流程。請務必留意 Email 信件並轉知國際處。

【審核流程】

1. 姊妹校收到推薦名單後，將透過 **Email 直接聯繫申請者**，說明該校的相關注意事項。
2. 受推薦的申請者須依據姊妹校規定，透過**線上系統**或 **Email** 提交第二階段所需資料，包括審核文件、選課、繳費等事宜。
3.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資料繳交**，並同時**副本給國際處信箱**(outgoing@gm.ncue.edu.tw)，以利後續追蹤。

【重要提醒】

1. 申請表上的 Email 地址須正確無誤且能正常接收信件，以避免影響權益。
2. 此階段您仍屬「申請者」身份，國外老師對您並不熟悉，撰寫信件時請注意**英文書信禮儀**。
3. **Email 及繳交資料**務必同時 CC 給國際處，以確保雙方聯繫無誤。
4. 國外審核到發放入學許可約需 **2-3 個月**，請耐心等待，尊重交換學校的行政流程，不得要求國際處代為催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
5. **交換生資格之最終決定權在姊妹校**，過程中若姊妹校調整國際學生政策規定、語言門檻或臨時更改交換合約，都可能造成無法順利赴外交換。
6. 國際處負責辦理校級甄選、統一提交推薦名單送姊妹校。後續提供姊妹校審查資料、繳費、修課、保險、檢疫、住宿、護照、簽證、機位、海外生活安全等事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配合姊妹校應辦理事項，請務必與姊妹校老師保持良好 Email 聯繫，並主動了解相關規定與期限，確保順利完成所有程序。**

十五、 學海飛颺獎助金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下稱本要點)

(一)研修類型：實際出國至國外大學研修學分(含雙聯學位) 1 學期/季或 1 年(不超過 365 天)

(二)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具本校正式學籍(未休學)，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研究所/大學部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未實際出國之線上課程、赴大陸港澳者。
2. 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3. 學業成績 GPA2.5(含)以上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4. 獲國外學校審核通過，出國研修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 6 學分（或 2 學科），且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含雙聯學位）。
5.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三)申請流程: 分 2 階段

第 1 階段：符合條件者，於**每年 1 月**提申請意願。

*每學年僅辦理一次，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意願，逾時無法申請。

第 2 階段：6 月中書審、6 月底公告甄選補助結果。

(四)正式申請:

已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辦妥簽證、購買機票，確定出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補助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者；不含在職專班(國內及境外)、赴大陸及港澳生。
 (2) 具**語言檢定證明**，且成績符合國外姊妹校規定標準。
 (3) 獲補助者至遲於**隔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
2. 語言條件：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英語系國家：托福 TOEFL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3.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份證明文件（一般生免附，原住民身份學生請提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
 (4)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5)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2 年內）。
 (6) 研修計畫書（1000-1500 字，包括個人簡歷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英文推薦信（格式自定）、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等證明文件等。（無可免附）

(五)評比標準：

1. 語言能力、在校成績
2. 申請資料內容
3. 國外研修期間生活費、國際來回機票費之部分補助。



(六)補助項目：國外研修期間生活費、國際來回機票、自費生國外註冊費等之部分補助

(七)獎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金額統籌分配。

(參考值: 研習區域、國家、出國研修時長、年度申請人數)

(八)規定：出國前須參加行前說明會、簽訂行政契約書、返國抵達日起 **14 天內**上傳心得報告

*教育部公告優良成果報告參考 https://airtable.com/shrRtbbzDUxwpct2n/tblKMzgiqriKxecIq

(九)支付方式：出國前匯 80%補助款；返國後完成規定，匯 20%補助款。

(十)責任義務：公開心得報告、Email、參加返國經驗分享、拍攝短片、傳承經驗、輔導學弟妹、協助推廣，等志工 8 小時。

十六、 學海惜珠獎學金

(一)研修類型：出國至國外大學研修學分(含雙聯學位) 1 學期/季或 1 年(不得超過 365 天)

(二)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具本校正式學籍（未休學），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但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未實際出國之線上 online 課程、赴大陸港澳者。
2. 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檢附財稅資料（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
3. 獲國外學校審核通過，出國研修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 6 學分（或 2 學科），且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含雙聯學位）。
4. 具語言檢定證明，且成績符合國外姊妹校規定標準。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5.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學業成績 GPA2.5(含)以上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6.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三)申請時間：於 12 月-1 月中提「申請計畫書」，3 月底之前，送教育部審核。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證明 （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資格）。
4.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
5.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6.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2 年內）。



7. 研修計畫書（1000-1500 字，包括個人簡歷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動機、企圖心、前瞻性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英文推薦信（格式自定）、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等證明文件等。(無可免附)

(五)評比標準:

1.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30 分)
2.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30 分)
3.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30 分)

(六)核定結果、獎助額度: 依教育部 6 月底公告之個人核定金額而定，每年不一樣。

(七)規定：出國前須參加行前說明會、簽妥行政契約書、返國抵達日起 14 天內上傳心得報告

*教育部公告優良成果報告參考 https://airtable.com/shrRtbbzDUxwpct2n/tblKMzgiqriKxecIq

(八)支付方式：出國前匯 80%補助款；返國後完成上傳心得報告等規定者，匯 20%。

(九)責任義務：同意公開心得報告(版權為本校及教育部所有)、Email、參加返國經驗分享、拍攝短片、傳承經驗、輔導學弟妹、協助推廣，等志工 8 小時。

***返國後無法履行學海補助義務者（視同未履行義務），請勿申請學海補助。**

十七、 交換生相關規定 (Regulations for Exchange Students)

(一)出國前：

1. **修課規定**：
 (1)申請出國研修之系所須與申請者之專業所學相關。
 (2)出國選修課程規定依本校教務處「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及學則辦理，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或 2 個學科，出國之學期數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3)有關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申請者出國前應先與開課單位(如系所或通識中心)確認清楚並詳讀學校相關規定內容。惟抵認學分總數，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之學分抵免須知。研習結束返國收到成績單後，立刻辦理學分認定手續。
2. **出國手續**：**所有出國相關文件手續須自行辦理（含簽證等）**，依所有移民法及對方學校國家相關規定取得簽證所需及(或)其他相關事項。姊妹校將提供學生辦理簽證的證明書信，但無須負責擔保任何簽證、許可、或批准。
3. **檢疫、保險**：相關檢疫事宜須符合雙方國家、政府、航空公司檢疫規定。出國交換前須自行購買適當之保險(含海外醫療、意外等)，若交換學校另有規範保險者，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
4. 出國研修期間若不參加**校內學生平安保險**（一學期 395 元），須於出國前至**學務處軍訓室**完成「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辦妥退保手續。
5. **役男**：未服役的男生，須於出境 1 個半月前，須**主動**向國際處提出申請填寫「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辦理兵役緩徵事宜，有關役男出境辦理須知細節請詢問**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人員**。
6. **自覓宿舍**：有些國外學校未提供宿舍，需自行尋找。
7. **行前說明會**：教育部規定所有交換生出國前必須參加國際處舉辦的「行前說明會」。

(二)出國期間：

1. 出國交換期間須遵守兩校學籍、選課相關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出發後不得逕自中輟交換學校之研修學習。並保證不做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並留意自身安全。交換期間有發生任何問題，須立即回報國際處承辦老師。
2. 學生出國後 **2 週內**需填妥並回寄「抵達國外通知單」，出國後 **2 個月內**需填妥回寄「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表格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
3. 欲變更交換研修期限（縮短或延長），須於本校**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先徵得兩校同意，不得未經告知即自行返台。兩校同意後，填妥「變更交換期限申請表」(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附上姊妹校同意的信件為證明，email 送系所主管簽核、會簽國際處、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4. 在外交換期間如同親善外交大使，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介紹外國學生認識台灣，並推薦至本校交換、返國後發表經驗分享，協助輔導學弟妹出國分享相關經驗，

收集返國心得報告資料以公告於本處網站分享，鼓勵拍攝出國研修生活影片（將給予志工時數獎勵）。

5. 交換期間仍須自行注意配合本校行事曆相關時程，辦妥**本校下一學期預選課**、申請住宿、註冊繳費等事項，如因疏忽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6. 出國不得超過 365 天，交換期限結束後，最遲須於本校開學前返校，不得延長交換期限至超過一年，或擅自變更交換期限或滯留國外不歸。若有違反情況，需自負一切法律上（含校規）之責任。
7. 返國**前 2 週**：主動通知國際處返國日期、提供電子機票。

(三)返國後：

1. 抵達國內機場**當日**：抵達國內機場、抵家，請立即主動 Email 回報國際處平安抵達。
2. **所有出國研修生**（包括有領取或未領取學海飛颺獎學金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均須於返國（抵達桃園機場當日起算）**14 天內**，完成繳交下列資料：
 (1) **返校報到單**
 (2) **心得報告**(2500 字以內，附 5–6 張彩色圖片之電子 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
 (3) **國外研習報告書**
 (4) 鼓勵拍攝短片 與學弟妹分享研修經驗。影片版權歸屬本校所有，並得由國際處公開於學校網站，供全校學生參考。
3. 領取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者，於返國 14 天內（抵達桃園機場當日起算），完成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官網，並繳交學海補助第二期款核銷單據，才會核發第 2 期補助款。
4. 返國接獲姊妹校成績單後，立即填具註冊組「學生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單」，並附國外成績單影本為附件，送系辦跑完認定程序（應屆畢業生完成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不論是否抵免畢業學分，都要辦理學分成績認定事宜，以證明出國研修符合修滿 6 學分或 2 個學科的規定。
5. 出國交換學生須同意公開個人 Email 帳號等聯絡方式，以便提供後續申請者諮詢及經驗分享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聯繫。返國後須義務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參與返國交換生經驗分享說明會、經驗傳承給學弟妹、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八、 費用 (Fees)

1. **公費交換生**：免繳國外學費，但須繳交該校雜費及本校註冊費（學雜費）。姊妹校需繳交雜費如，住宿（自覓外宿）、優惠餐卷、交通卡、書籍.....等費用。
2. **自費交換生、雙聯學位生**：須繳交國外及本校雙方學雜費，惟可減免本校電腦網路使用費 480 元、英語學系大學部語言學習費。
3. 出國研修學生需依照對方學校及(或)對方學校當地教育部之需求規定，**自付**並**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健康醫療保險、旅遊意外險、住宿、往返機票、簽證、護照、交通(含機場至學校)、書籍等費用及事宜。
4. 自費生的國外註冊費（學費及雜費）最高可貸款 44 萬，詳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5. 赴國外各姊妹校就讀一學期（4 個月計）約需費用參考表：

(4 個月計：機票費+生活費+住宿費+本校註冊費，以下預估經參考本校學生交換花費，實際費用以個別情況而定)

國家	費用(新台幣)	國家	費用(新台幣)
美國	約 40-83.5 萬	**捷克**	約 12-13 萬
加拿大	約 16-20 萬	**澳洲**	約 21-23 萬
英國	約 22-24 萬	**日本**	約 18-21 萬
法國	約 30 萬	**韓國**	約 11-16.5 萬
德國	約 25-30 萬	**泰國**	約 11-13 萬
西班牙	約 16-18 萬	**馬來西亞**	約 6-8 萬

十九、 重要聲明 (Important Statement)

1. 參照其他明列於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家長保證書、行政契約書之所有權利義務事項。
2. 本處有權依各姊妹校要求擇優選送本校學生，或有特殊狀況時，得重新分發錄取學校。

二十、 國外學校申請條件及名額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quotas)

國外學校申請條件及名額**列表**

1.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申請資格、規定、名額、語言門檻若有調整，將依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
2. 校級簽約學校全校系所學生皆可申請，由國際處甄選。院級簽約學校該院所學生可申請，由院辦辦理。
3. 相關資料可參考國際處官網*(學生專區/出國交換計畫/非大陸/**交換資訊**)*

二十一、 必讀規定 (後附)

- 附件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 附件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 附件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附件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

1. 相關法規請詳閱 https://oicaweb.ncue.edu.tw/p/412-1019-1117.php?Lang=zh-tw#Dyn_2_4
2. 相關表件請詳閱 https://oicaweb.ncue.edu.tw/p/412-1019-1118.php?Lang=zh-tw#Dyn_2_4

附件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二)符合姐妹校申請資格者。

三、申請資料（一式 5 份）

(一)已簽章申請表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正本各 1 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GPA 成績)。

(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接受申請學校未要求者免附)。

(四)本校教師推薦函 1 份。

(五)家長保證書 1 份。

(六)自傳(含出國研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赴非大陸地區須另附外文自傳)。

(七)健康自述表 1 份。

(八)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 1 份。

(九)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四、研修期程

不得低於一學期(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校級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由本處遴聘 3 至 5 位教職員或具相關語言專長者擔任面試委員。

(二)系、所、院級甄選：由系、院自訂規範、辦理作業，甄選後薦送名單須會簽本處、教務處備查。

(三)如系、所、院甄選名額總數超出姐妹校簽約名額，則由本處綜合考量決定。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按總分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為評比依據。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一)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本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二)通過本校甄選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送各交換學校審核，經交換學校審通過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三)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四)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學生出國二週前需向本處報備，返國後亦須向本處報到。

(三)如欲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須提出申請，經原申請系所、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

(四)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二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之電子檔與紙本 1 份(2000 字以上附圖片)，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五)學生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甄選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 月 8 日台(90)師二字第 90016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九、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依本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詳參本校學則第 34、35、47 條規定，曠課逾 1/3 者，強制休學。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依本注意事項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89年6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90 年1 月8 日台(90)師二字第9001691 號函備查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碩士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四、**交換生資格及申請應依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六、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或兩個學科。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於學期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填寫「學生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單」，檢具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辦理學分抵免。大四下出國交換學生，最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1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抵免作業，未完成登錄者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抵免**及應否或如何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四)**及格科目之成績以”P” 登錄抵免，該項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平均成績，不及格科目則不予登錄。**

(五)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具役男身分學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報請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八、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四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優秀學生;但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亦不含赴大陸及港、澳者。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三)**學海飛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2.5(含)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者。

學海惜珠：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四)依本準則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作業時程與申請資料依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本處申請。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至本處辦理。

(二)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由本處甄審選送名單並公告。

2.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名單。

3.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審查原則

(一)**學海飛颺**：由本處遴聘 5-7 位委員依下列原則審查：參酌學業成績、外語能力、面試與資料審查成績、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具系所甄選推薦資格者

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者、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具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事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本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一)**學海飛颺**：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採定額制。

(二)**學海惜珠**：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及本處當年度公告規定分配辦理。

(四)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五)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職在學師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研修期間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等相關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人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版權為本校所有，並需繳交電子檔至本處)，且於出國期間與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九、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